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2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暨追加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的通知，国轩控股于2023年3月13日至4月21日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0,457,828股，累计增持金额为29,956.8万元（不含手续费），国轩控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

2、基于对公司新能源锂电池业务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国轩控股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追加增持公司股份，本次追加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3亿元且不超过10亿元。

一、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收到国轩控股通知，为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国轩控股与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德睿”）合作，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银河德睿为国轩控股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提供风险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控制增持成本。

自2023年3月13日至4月21日，国轩控股与银河德睿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银河德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0,457,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累计增持金额为29,956.8万元（不含手续费），国轩控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国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增持计划期限内完成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追加增持股份计划的情况

- 1、增持主体：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新能源锂电池业务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 3、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追加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 4、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5、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
- 6、追加增持股份方式：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 7、追加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国轩控股自有及自筹资金；
- 8、相关承诺：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追加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追加增持计划期限内完成披露的增持计划，在追加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国轩控股本次追加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国轩控股本次追加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定。
- 3、本次增持及追加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